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8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謝佩霖

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王行正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代 理 人 洪婉婷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01 代 理 人 陳建富
02 相 對 人
03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相 對 人
10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1 0000000000000000
12 0000000000000000
13 同上
14 代 理 人 喬湘秦
15 相 對 人
16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7 0000000000000000
18 0000000000000000
19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20 0000000000000000
21 0000000000000000
22 相 對 人
23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24 0000000000000000
2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26 0000000000000000
27 0000000000000000
28 相 對 人
29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30 0000000000000000
3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陳小琪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聲請清算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謝佩霖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1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1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65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消債職權免責事件案卷核閱屬實，堪認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受免責之裁定，並於113年8月23日確定。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
02 144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9 書記官 陳薇晴